

## 批转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对象 补助水平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工作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

##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 工作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切实做好适当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6〕99号）和省民政厅、财政厅联合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适当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民保〔2006〕14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的目的意义

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是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它直接关系到城乡贫困群体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着低保制度保障功能的发挥，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社会意义。提高我市12多万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保障好他们的基本生活，有利于从源头上解决问题，能够为构建和谐揭阳奠定基础。各地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感，把它作为关乎民生、维护民权、促进社会稳定的一项大事来抓。

## 二、进一步做好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低保对象补助水平

###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目前，我市城镇低保标准为100—195元，平均标准为161元；农村低保标准为80—130元，平均标准为110元，这些标准都是在1999年调整时确定的。而全省平均城镇低保标准为237元，农村为156元。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很有必要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使低保标准能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而同步提高。各地要在现有低保标准的基础上，城镇低保标准提高15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10元，使我市城乡低保标准逐步接近全国和全省的平均水平。

### （二）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

我市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偏低，在全国、全省处于落后地位。全国城市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水平为77元，我市为43元，比全国低33元；全省城市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水平为97元，比全省低54元。全省农村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水平为55元，我市为28元，比全省低27元。根据粤民保〔2006〕14号文和省民政厅的要求，我市低保对象补助水平，城市月人均补助水平凡是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县（市、区），在2006年底前，都要达到80元以上，农村要达到月人均40元以上。已达

到全国平均补助水平的县（市、区），要在2005年补助水平的基础上提高10元以上，使我市所有的县（市、区）低保补助水平都达到全国平均补助水平以上。

### （三）低保资金负担。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社〔2005〕48号），除按省规定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担。

### （四）执行时间。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尽快落实社会保障对象待遇调整政策的紧急通知》（财社明电〔2006〕01号）中“提高社会保障对象待遇水平所需资金，务必于今年10月底前，按规定发放到社会保障对象手中。”的精神，我市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的资金，从2006年10月起补发。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工作的领导，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做到早安排、早部署、早落实。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人均实际生活水平，做好低保对象提高补助水平年需新增资金测算工作。财政部门要根据民政部门确定的低保人数、提高补助水平后新增低保资金足额列入财政预算，并做好低保资金筹措工作。各县（市、区）对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方案一定要在今年1月15日前出台，并以当地政府名义下发，对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的金额要按市政府的要求抓好落实。

### （二）加强管理，提高效率。

各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低保对象申请、审核、审批严格把关，

防止弄虚作假，造成错保、漏保，坚持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低保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形成“低保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良性工作运行机制，并逐步试行分类施保的办法；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要做好低保资金分析和预测工作，确保各级预算资金足额支出。同时，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加强低保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 （三）加强督查，确保任务完成。

市将组织提高低保对象补助水平工作督查小组到各地进行督查，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市、区）通报表彰，对疏忽懈怠、进度缓慢的将通报批评，以确保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工作顺利完成。

##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2007〕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市长、副市长的分工通知如下：

陈弘平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兼管编制、人事工作。

刘盛发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机关事务、驻外机构、行政监察、纠风、法制、信访、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行政执法、环境保护、人民防空、防震工作；联系政协工作。

刘小辉常务副市长：分管工业、安全生产、能源、内贸、外经贸、招商引资、工商管理、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经济协作、打假、打私、口岸、海关、检验检疫工作；联系工商联工作。